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中法〔2021〕14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办理破产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市法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的办理破产，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特制订《鹤岗市办理破产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4日



关于办理破产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办理破产”缩短收回债务时间、减少收回债务成本、提高债权人回收率、提升企业办理破产便利度，结合法院承担的“办理破产”重点任务目标及工作实际，特制订鹤岗市办理破产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知道，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以更高标准推进办理破产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刀，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办理破产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具体目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收回债权所需的时间再缩短，收回债权所需的成本再减少；全面

提高债权人回收率；通过增加证明材料，进一步提升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填报效果；保持结果继续经营。

三、工作措施

（一）缩短债权回收时间。通过贯彻落实《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推广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等审判程序，进一步缩短审理期限；

（二）降低债权回收成本。降低管理人费用、审计及评估等费用，根据破产管理团队出台的《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规程》中关于破产案件收费标准的制定，规定弹性费用收费标准，即收费标准可以略有下浮，尽量降低相关费用；

（三）优化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落实《鹤岗市中院繁简分流及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实施，优化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明确繁、简案标准，实行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更好适应当下破产案件的审理；

（四）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推进《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分解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将破产案件审判质效落到实处；

（五）细化破产案件审判团队职责。建立破产审判简

化审理机制，于2020年8月11日出台的《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组成人员的通知》，在民二庭下设破产审判合议庭及辅助人员，做到专业化团队负责破产案件的审理。下半年拟在各基层法院均成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团队，将“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固定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纳入破产审判队伍。

（六）加大对法官培养力度。是通过定期对破产案件管理团队开展培训、组织座谈、进行调研等方式，对具体办案人及相关辅助人员进行指导培训，提升破产案件具体办案人的业务水平，提升管理能力；

（七）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协调。依据《鹤岗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鹤岗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通知，积极发挥政府与法院的职能协调作用，帮助破产重整企业恢复信誉，使重整企业能够享有在银行贷款、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助力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迅速实施，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下发了《关于成立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成立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及工作组六个职能工作组，明确职

责分式,强力推进组织实施。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办理破产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 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出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多份规范性文件,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疑难问题,提高破产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 加强政策宣传。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办理破产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办理破产法规制度普及。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两微一端”进行相关普法宣传推广,推动办理破产指标在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进一步的提高。